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老庄子镇杨信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8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杨信庄村土地、南至杨信庄村土地、西至杨信庄村土地、北至杨信庄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、体育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455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4555公顷（其中耕地1.190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294.738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0155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

标准为 60 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%缴纳社保费 162.1063 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克尧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6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老庄子镇杨信庄村位于东至杨信庄村土地、南至杨信庄村土地、西至杨信庄村土地、北至杨信庄村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老庄子镇与老庄子镇杨信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杨信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田坎		
面积	1.4555	1.4555	1.1903	0.2652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签字
		详见附表
总计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硬化地面		155 平方米	杨信庄村村委会	涉及违
				法, 不予
总计		155 平方米	陈国艺	补偿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	详见附表		
合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陈国艺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徐志明 许俊鹏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陈国艺

2024 年

9 月

10 日

029801

附表：土地使用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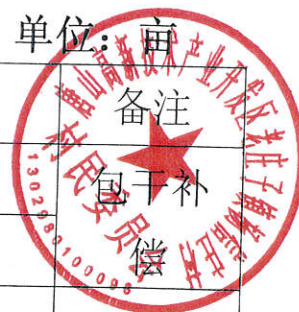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亩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19.318	于文泽
2	2.5145	村未发包土地
合计	21.8325	

附表：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

名称	面积	所有人	备注
玉米	19.318	于文泽	包干补
玉米	2.282	村委会	偿
合计	21.6		



唐山市2024年度第80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8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南至崔家屯村土地、西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北至崔家屯村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32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326公顷（其中耕地0.2279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47.101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0.2297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。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【2020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25.905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克尧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13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6日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南至崔家屯村土地、西至崔家屯村土地、北至崔家屯村土地的土地，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三女河办事处与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崔家屯村集体土地	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 运输 用地	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	田坎		
面 积	0.2326	0.2326	0.2279			0.0047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本地使用权人签字
1	0.2326	何郑亮 村承包土地
总计	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	无			
总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有人	备 注
硬化地面	10.4*55.58	578 平方米	唐山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京唐新城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涉及违 法，不予 补偿
总计		578 平方米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玉米	0.0029 公顷	村委会	包干补偿
合计	0.0029 公顷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9月 10日

唐山市2024年度第80批次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